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1〕41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巢湖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4月23日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巢湖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申请表
2.巢湖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合作协议
(参考模板)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建设与管理办法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和《巢湖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校字〔2016〕20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激发学生创造、创业和实践热情，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规范化建设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地建设目标

拓展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合作育人的深度与广度，提升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促进双方合作共赢。

二、基地建设原则

（一）互利互惠，资源共享。基地由学校与有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共同建立，双方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做到资源共享，实现互利共赢。

（二）讲究实效，注重质量。基地要把育人质量放在首位，完成规定的各项实践教学内容，切实使学生得到锻炼，创业实践能力得到提升。

（三）规范运行，追求先进。基地要建立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要充分考虑合作单位的育人条件与环境的优质

性、技术与管理的创新性与先进性。

三、基地建设要求

(一) 对学院的基本要求

1.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的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建立基地。

2.各学院原则上一个专业至少建设一个基地，若专业人数较多，可考虑建设多个。

3.基地开展的活动应有利于学生创新创业素质和能力的提高，满足创新创业实践需要，符合学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要求。基地建设应相对稳定、就地就近，便于开展工作。

(二) 对合作单位的基本要求

1.与学校合作建设的基地必须是法人单位，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范，发展前景较好，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和企业形象。

2.基地基本设施完善，有专门或相对固定的场地和必备的学习、生活设施；能结合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创业实践、创业培训、实验测试等教学活动和实践活动，为大学生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技术资源。

3.基地应具备一定规模，有一定数量的、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指导教师，能够根据学校创新创业工作要求做好创新创业指导等工作。

四、基地类型

（一）创新训练型。主要面向能为大学生创新训练提供平台支撑的企业或研发机构，拥有较为先进的创新研发仪器和设备，能够满足大学生的专业技术及创新研发服务需求。通过训练，学生可获得工程实训、科学研究、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的训练机会，达到“转变学习方式、增强实践能力、发挥个人潜质”的训练目的。

（二）创业训练型。主要面向能为大学生创业训练提供平台支撑的企业或研发机构，具有水平较高的创新创业导师团队，具有丰富的线上线下创新创业教育培训资源，能够满足不同专业学生创业训练需求。通过训练，学生可掌握创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熟悉创业的基本流程和基本方法，了解创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达到“激发创业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提高创业能力”的训练目的。

（三）创业实践型。主要面向能为大学生创业实践提供平台支撑的众创空间、孵化基地、产业园区等专业孵化平台，具有专业的孵化运营团队，拥有较强的投融资能力，能够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和创业支持。通过实践，学生可就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进行创业实践，真实创办企业并实现有效运行。

以上各类基地分校级和省级两个层次，省级基地一般从校级基地中择优产生。

五、基地建设申报程序

（一）学院申请。各学院根据专业设置情况，与合作单位达成设立基地的初步意见，填写《巢湖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

地申报表》(见附件1)报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二)部门审核。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接到学院申请后,会同申报学院进行实地考察,对设立基地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是否满足建立基地的基本条件进行考察,确定是否合作建设基地。

(三)签订协议。学校与基地签订协议书。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不少于两年。

(四)基地挂牌。签订合作协议后,基地可以挂“XXX巢湖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牌匾,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运作一段时间后再挂牌。

六、基地建设内容

(一)健全组织管理体系

基地依托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同建设,由双方人员共同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基地应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完善相关创新创业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二)改革实践教学模式

推动校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由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共同制定创新创业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实践教学的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育的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教育的培养质量。

(三)建设指导教师队伍

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学校教师和合作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基地应采取有效措施,充分调动指

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四）实行开放共享机制

充分利用现有实践基地资源，特别是以相近学科为大类，通过科学整合与调配，努力做到基地资源共享，避免出现重复、交叉建设，提高基地的利用率。

（五）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基地应加强对高校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做好相关管理工作，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七、基地管理

（一）学院要制定基地建设方案，负责基地档案资料建设。

（二）基地由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学生日常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三）学院要加强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的工作机制。每年对学生在基地实践的情况进行总结，并报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四）学校对各学院基地建设情况进行考评，每两年评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基地，并给予表彰。对于建设质量不高的基地，要进行整改或撤销。

（五）基地建设与管理情况，作为考核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对协议到期、合作良好的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可以续签。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